

(上接A10版)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471.80 | 63,377.37 | 267,295.70 | 111,574.0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12 | 588.58 | 812.07 | 139.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4.47 | 656.77 | 12,959.83 | 3,052.9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1,023.06 | 4,553.3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5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 34,619.39 | 65,993.94 | 282,190.66 | 119,319.34 |
| 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484.81 | 18,894.04 | 10,341.76 | 5,914.7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665.59 | 63,668.26 | 250,429.30 | 124,050.9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726.67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161.23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 41,150.40 | 100,050.20 | 260,771.06 | 129,965.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31.01 | -34,156.26 | 21,419.60 | -10,646.27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购买及卖出银行理财产品、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及相关投资收益,以及南京三和处置资产的变化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新增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2018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是由于2018年公司完成了三次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的票据贴现和筹资资金。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至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公司上一年度亏损弥补后,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进行股利分配。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92,81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8,203,750.00元。

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92,81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9,988,200.00元。

2019年9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35,836,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9,201,559.84元。

2020年4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派发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结合具体情况,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下列第四项中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理由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制定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调整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该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安排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按照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要发生变更,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1. | 苏州三和 | 2003.06.10 | 1,000.00万美元 | 太仓市 | 太仓市太仓镇海发路 | 发行人持股71.87%,海润国际持股28.13% | 管桩生产 |
| 2. | 江苏三和 | 2003.05.09 | 5,000.00 | 南京市 | 南京市六合区博采路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3. | 漳州三和 | 2003.04.28 | 3,000.00 | 漳州市 | 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文镇角湖路57号;海润国际持股29% | 发行人持股71%;海润国际持股29% | 管桩生产 |
| 4. | 湖北三和 | 2008.04.24 | 19,700.00 | 鄂州市 | 鄂州市华容区铁门镇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5. | 荆三和 | 2011.01.19 | 5,000.00 | 荆门市 | 湖北省京山市铁门镇铁门村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6. | 宿迁三和 | 2012.03.14 | 9,000.00 | 宿迁市 |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7. | 盐城三和 | 2013.02.22 | 10,000.00 | 盐城市 | 阜宁县洋河镇海丰路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8. | 长沙三和 | 2007.11.20 | 9,100.00 | 长沙市 | 长沙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9. | 辽宁三和 | 2011.01.27 | 12,100.00 | 铁岭市 | 铁岭市太子河区铁岭镇中央路48号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10. | 德州三和 | 2011.03.30 | 8,500.00 | 德州市 | 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齐河县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11. | 合肥三和 | 2011.07.14 | 6,200.00 | 合肥市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云庵镇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12. | 山西三和 | 2006.12.26 | 9,800.00 | 晋中市 |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山西示范区南园(临榆路庆兴村西900米)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13. | 中山三和 | 2003.11.05 | 500.00 | 中山市 |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路裕丰楼二楼之一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14. | 太仓鑫龙 | 2004.12.27 | 50.00 | 太仓市 | 太仓市三港镇三港村 | 苏州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15. | 南京润隆 | 2010.12.08 | 50.00 | 南京市 | 南京市江宁区桥北街道 | 江苏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16. | 龙海润隆 | 2010.02.01 | 60.00 | 龙海市 | 龙海市角美镇南宅村 | 漳州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17. | 湖北腾龙 | 2009.12.10 | 50.00 | 鄂州市 | 鄂州市华容区铁门镇 | 湖北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18. | 湖北中升 | 2018.01.10 | 110.00 | 武汉市 | 武汉市江夏区金水大道4号海山金水大厦14楼B座 | 湖北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19. | 荆三和 | 2012.3.19 | 50.00 | 荆门市 | 湖北省京山市铁门镇 | 荆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20. | 邵阳天龙 | 2014.02.21 | 150.00 | 宿迁市 |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 宿迁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21. | 阜宁飞龙 | 2013.03.06 | 150.00 | 盐城市 | 阜宁县阜丰镇 | 盐城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22. | 长沙中龙 | 2009.07.07 | 20.00 | 长沙市 | 湖南长沙开福区黄泥巷 | 长沙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23. | 铁岭中升 | 2011.01.11 | 30.00 | 铁岭市 | 铁岭市银州区铁岭镇中央路48号 | 辽宁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24. | 平遥鑫龙 | 2011.08.01 | 20.00 | 德州市 | 平遥县平遥镇北街 | 德州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25. | 合肥中升 | 2016.12.29 | 50.00 | 合肥市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云庵镇 | 合肥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26. | 晋中三和 | 2007.12.17 | 50.00 | 晋中市 |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庆丰村 | 山西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27. | 江苏润隆 | 2018.02.05 | 1,500.00 | 南京市 | 南京市江宁区桥北街道 | 湖北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28. | 湖北三和 | 2016.09.18 | 6,000.00 | 鄂州市 | 鄂州市华容区铁门镇 | 湖北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29. | 宿迁三和 | 2018.11.01 | 1,000.00 | 宿迁市 |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 湖北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30. | 国建建材 | 2018.08.31 | 80.00 | 漳州市 |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角美镇南宅村 | 中山三和持股100% | 端头加工 |
| 31. | 中国国腾 | 2008.01.16 | 21,000.00 | 中山市 |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路 | 发行人持股100% | 原料采购 |
| 32. | 惠州三和 | 2012.08.13 | 60.00 | 惠州市 | 惠州惠东惠东镇小洞村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33. | 淮安三和 | 2011.03.28 | 3,200.00 | 淮安市 |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34. | 丹东三和 | 2011.01.07 | 60.00 | 丹东市 | 丹东市振兴区福源街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35. | 福建润隆 | 2011.01.28 | 100.00万港币 | 香港 | 九龙弥敦道104-142号恒基集团大厦 | 发行人持股100% | 投资 |
| 36. | 三和咨询 | 2018.07.11 | 1,000.00 | 中山市 | 东升镇同兴路 | 发行人持股100% | 咨询 |
| 37. | 浙江三和 | 2005.05.28 | 3,732.15 | 江门市 | 新会区沙堆镇南村沙堆村 | 发行人持股100% | 管桩生产 |
| 38. | 浙江三和 | 2007.08.23 | 6,119.00 | 舟山市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南浦街道 | 苏州三和持股80%,二和持股20% | 管桩生产 |
| 39. | 海润隆 | 2019.12.12 | 500.00 | 舟山市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南浦街道 | 浙江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 40. | 印尼三和 | 2020.02.13 | 23,100.00万印尼盾 | 雅加达 | SOHO 33and Uetj. B. Lelond. S. Parman Kav. 28. Sub-district of South Jakarta, West Jakarta, Indonesia | 发行人持股99%,二和持股1% | 建筑材料销售 |
| 41. | 三和贸易 | 2020.04.30 | 50,000.00 | 南京市 | 南京市六合区龙东路8号 | 发行人持股100% | 建筑材料销售 |
| 42. | 江门三和 | 2020.05.27 | 500.00 | 江门市 |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南村沙堆村(沙办) | 江门三和持股100% | 管桩运输 |

注1: 陈印年及三和、江门三和外,上述子公司的注册地均已变更到境外。

注2: 2020年9月,发行人设立湖北三和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3: 2020年9月,江门三和成立为“江门三和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注4: 2021年1月,江门三和设立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注5: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总资产 | 净资产 |
| 苏州三和 | 89,121.43 | 18,241.78 | 6,103.27 | 93,233.61 |
| 江苏三和 | 15,680.86 | 5,795.11 | 890.58 | 15,529.83 |
| 漳州三和 | 19,751.58 | 7,441.75 | 1,712.72 | 21,683.77 |
| 湖北三和 | 40,195.05 | 22,188.68 | 62,883 | 38,878.57 |
| 荆三和 | 14,721.63 | 5,809.49 | 296.23 | 14,725.76 |
| 宿迁三和 | 15,353.25 | 5,959.79 | 573.84 | 12,549.00 |
| 盐城三和 | 19,524.93 | 4,240.14 | 285.14 | 17,441.59 |
| 长沙三和 | 8,922.00 | 3,112.85 | 54.01 | 7,907.53 |
| 辽宁三和 | 11,866.13 | 5,727.27 | -877.11 | 12,790.28 |
| 德州三和 | 12,099.18 | 6,767.79 | 56.17 | 11,781.43 |
| 合肥三和 | 12,022.18 | 4,543.51 | 267.23 | 9,785.34 |
| 山西三和 | 13,489.17 | 10,058.03 | 14.27 | 14,022.92 |
| 中山三和 | 3,349.13 | 1,012.22 | 33.43 | 3,777.47 |
| 太仓鑫龙 | 5,234.81 | 1,150.11 | 104.47 | 4,233.60 |
| 南京润隆 | 1,455.97 | 445.18 | 97.58 | 1,036.79 |
| 龙海润隆 | 1,636.66 | 839.58 | 61.97 | 1,878.23 |
| 湖北腾龙 | 2,169.78 | 796.34 | 69.33 | 1,794.70 |
| 荆三和 | 1,029.92 | 478.01 | -19.34 | 1,064.94 |
| 荆三和 | 1,767.67 | 832.94 | 165.32 | 1,580.67 |
| 邵阳天龙 | 3,857.71 | 115.65 | 34.07 | 373.41 |
| 阜宁飞龙 | 1,173.52 | 253.63 | 49.39 | 759.12 |

(上接A8版)

所有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合并并在一个PDF中上传,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三步:点击“主项一查询待办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材料上传后,报告状态显示“报告已完成”,系统报告工作完成。

在2021年1月19日(T-5)至2021年1月20日,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IPO_精选项目申请”中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1月19日(T-5)至2021年1月20日,该项目申请“已截止上传资料”和“核准流程申请”,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修改。

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备案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文件基本情况表》(如有);

2、投资者须对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至关重要。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1月19日(T-5)至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询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1年1月18日(T-6)至2021年1月19日(T-5)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电话号码为0755-23189781、0755-23189781。

三、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1月19日(T-5)至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用户开户手续,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平台用户服务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用户并签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用户管理系统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至少一人报价应当以拟为单一报价。

综合考量本次初步询价网下初步询价数量及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32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少于32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1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月19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身份证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2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申报不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的相关安排”中要求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网下询价管理,超过其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阈值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登记记录,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无法填报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无效报价后,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拟申购数量最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剔除的拟申购数量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低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报价格不低于剔除最低部分后申购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